

一九一二年——一九三〇年

广西大事記要

(内部参考資料)

573079
4

广西僮族自治区档案馆翻印

一九六一年三月

一九一二年——一九三〇年

广西大事記要

(内部参考材料)

广西通志局编印

一九三一年五月

翻 印 說 明

蕭杏庠編写的“广西大事記”，七十一九四〇年五月由伪广西省政府編譯委员会发行出版。我們保存有这份史料，翻閱之余，觉得該書作者的立场、观点均有錯誤，由于阶级偏見，記叙亦有偏省，而記事欠詳，某些史实仍有出入，仅記述事件发生的年月而多无具体日期，所記事件，每件均非为“大”，等等。但該書对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三〇年間广西发生的事件，都作了簡略的記述，也反映了张云逸、韦拔羣等同志领导各族人民进行武装斗争的側面，而書末附入的“广西行政組織沿革图說”、“十九年来政治‘領袖’題名录”和“十九年来軍事‘領袖’題名录”，反映了广西反动統治者力图巩固加强反动統治工具的历史变革，和反动統治者相互角逐迭次更替的概貌。書中所記大事記的資料来源，“十分之三得之档案，十分之二得之报导，其他得之昔日当局者之口述，或托当事之机关調查”。我們認為書中資料取材于档案部分，更具有历史价

值。因为，档案是在工作和生产活动中，为了进行工作和生产而产生的，它是历史的记录和证据，取材于反动政权机关档案部分，无疑地反映了反动政权机关活动历史和活动面貌。因此，所记史料，内容综属反动，仍可供有关部门研究广西过去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历史等方面的参考。又根据了解，该书出版发行份数不多，现在保存此书者更少。基于上述，我馆把它更名为“广西大事记要”更为确切，作为内部参考资料翻印，翻印时，对史料没有进行逐件校正攷据，仅对书中一些错漏字和确实错误或反动之处，作了修正。

广西僮族自治区档案馆
一九六一年三月八日

例 言

一、本大事記取材一九一二年一月起，至一九三〇年底止。一九三一年一月以後，另有記載，不列入。

二、本大事記所載，以在廣西發生之重大事件為主，間有涉及外省者，為明事體之因果，故亦列入。

三、本大事記之資料，十分之三得之檔案，十分之二得之報導，其他或得之昔日當局者之口述，或托當事之機關調查，互相參証而成。

四、本大事記所載事項，均按發生年月之先後，依次排列。

五、本大事記末，附“省行政組織沿革圖說”、“十九年來政治‘領袖’題名錄”及“十九年來軍事‘領袖’題名錄，以便查攷。

目 录

广西大事記..... (1)

十九年来广西省行政組織系統沿革

图說..... (63)

十九年来政治“領袖”題名录..... (71)

十九年来軍事“領袖”題名录..... (77)

一九一二年(民国元年)

一 月

元年元旦，即皇帝紀元四千六百有九年辛亥十一月十三日，孙总理在南京就任临时大總統，同时广西改用阳历。

先是广西于一九一一年九月十六日，經广西諮議局議决独立，九月十七日晨宣布独立于桂林。原广西巡撫沈秉堃任广西都督，布政使王芝祥及駐邕提督軍門陆荣廷为副都督，組广西軍政府于桂林，軍政副府于南宁，是广西民主政治之始。独立后数日，沈秉堃辞职离桂，以王芝祥、陆荣廷代。

桂林巡防管帶舒潤叛变，省城动搖，陆荣廷派兵平之。

王芝祥組織广西陸軍第八軍，自任軍长，率队北伐。

陆荣廷通电来桂林就广西都督职，組軍政府，設軍政、內务、財政、教育等四司，司法筹备处，及銓叙、法制、印鑄等各局，綜理軍、民两政。于柳州、梧州等旧道治，分設軍

政分府。改前諮議局为議院，暫以原有議員組織之。

二 月

軍政府改称都督府，設五司，以陈树勛为內务司长、唐鍾元为教育司长、严端为財政司长、陈炳焜为軍政司长、韦錦恩为实业司长、张仁普为司法筹备处长。并由都督府通令旧府屬地方設府长，县置县知事。府县同城，县知事由府长兼任，不設县。

三 月

各地軍政分府裁撤，以府长及县知事掌理地方政务。

四 月

改議院为广西临时省議會。

广西北伐旅居南京軍人，組織广西旅宁軍人同进会，举林虎为会长，馬晓軍副之。

五 月

广西官銀錢局改組为广西銀行，发行紙币。

六 月

陆荣廷呈請大總統，以南宁为省会，省議會及銓叙、法制两局，先行設于南宁，六司暫駐桂林。

八 月

临时省議會开会于南宁，举林繹为議長。

九 月

桂林成立广西实业协会，統筹本省实业进行，推陈炳焜为会长，蒲壁为評議長。

十 一 月

民政司迁南宁。

中央公布广西省第一屆省議員名額为七十六名。

十 二 月

財政司长严端去职，李欽代。

一九一三年(民國二年)

二 月

广西临时省議會閉幕，照复选区选举議員，正式成立广西省議會，举姚健生为正議長，何英彦、张一气为副議長。

奉中央通令，取消前清府、厅、州旧制，以县为单位，知县称县知事。

設国稅厅筹各处，沈式恂任处长。

三 月

总統府发表各省参、众两議院議員名单，广西当选者有众議院蔣可成等十九名，参議院馬君武等十名。

四 月

中央特任陆荣廷为广西督軍，兼广西民政长，組民政公署，設內务、財政、教育、实业等四司，裁撤都督府。

督軍陆荣廷改編本省軍制，以巡防营一部改編两师，任陈炳焜为第一师师长，駐桂林，

譚皓明为第二师师长，駐龙州；另編陆军混成旅一旅，任黄榜标为旅长；其余巡防部队，置七統領率之，第二軍統領林俊廷，第三軍統領龙觀光，第四軍統領宋安枢，第五軍統領刘古香，第六軍統領陈朝政，边防統領黄培桂，桂防統領秦步衢。

六 月

陆荣廷出巡龙州，遇刺不中。

廢府制，旧府在地复县；并将归順直隶州改名靖西县，百色直隶厅改名百色县；以思恩府本府及武緣县地併置武鳴县。

組广西高等审判厅及地方审判厅于桂林，司法筹备处結束。

恢复道制，全省分置邕南、鎮南、田南、柳江、潯江、郁江等六道。是月先置邕南（后改南宁）、柳江两道。

桂林大饑，桂林三仓局总办蒲壁，会同地方团体呈准开仓平糴，发出陈谷数百万斤，活人万計。

駐柳州第五軍統領刘古香，与粵督陈炯明联合宣布独立，通电討伐袁世凱，陆荣廷派沈鴻英馳击，刘及妻媳均遇害。

七 月

周平珍任民政公署財政司司長。

置瀛江（后改桂林）、郁江（后改蒼梧）
兩道。

八 月

置鎮南、田南兩道。

十 一 月

原有水師四軍，改組為水上警察廳三所：
第一軍改組為梧州水上警察廳，任陳凱為廳
長，轄桂林、昭平兩分署；第二及第三兩軍，
改組為潯州水上警察廳，任李立廷為廳長，轄
柳州、貴縣兩分署；第四軍改組為南寧水上警
察廳，任馬德龍為廳長，轄馱盧、平塘江兩分
署。

廣西實業協會提倡製造興安縣屬出產之興
安紙，官商均有投資，質地極佳，政府通令全
省，凡公文書籍一律採用，銷額頗巨，為本省
官營營業之嚆矢。

一九一四年(民國三年)

一 月

陸榮廷倡議軍民分治，請中央任韋紹皋為廣西民政長，韋未到任，陸仍暫兼。

懷遠縣改名三江县，永康縣改名同正縣，新寧縣改名扶南縣，安化縣改名宜北縣，永安縣改名蒙山縣。

二 月

中央簡任林炳華為廣西內務司司長。

三 月

周平珍卸廣西財政司司長。

四 月

國民黨不容于袁世凱，由內務部通令各省議會一律解散，并追繳國民黨黨籍之議員姚健生、張一氣、何英彥等二十五人議員證書。

中央特任張鳴岐為廣西民政長，組行政公署，設政務廳及財政廳，分掌民、財兩政。

特授陆荣廷为“宁武將軍”，督理广西軍务。

广西全省举行驗契，是年增契稅二百余万元。

五 月

中央任命蔣繼伊署理广西財政厅厅长。

六 月

中央特任张鳴岐为广西巡按使，会办广西軍务；同时行政公署改为巡按使公署。

梧州大水，六天之內，由十六英呎涨至七十二英呎，其高度为五十年所未有，全市悉成泽国，冲塌房屋五百余間，沿江农作物損失甚大，同时上游南宁河水亦涨，惟不如駕江之甚。

七 月

增設桂林、龙州两鎮守使，以陈炳焜兼桂林鎮守使，譚皓明兼龙州鎮守使，分轄各巡防統領，又派譚皓明兼边防对汛督办。

孔昭炎任財政厅厅长。

一九一五年(民国四年)

三 月

中央特授陆荣廷为耀武上将军，簡任田承斌为財政厅厅长。

四 月

中央特授张鳴岐为中卿，二等嘉禾章。增置桂平鎮守使，以林紹斐任之。

六 月

举行清賦，以田承斌为总办，朱新模为駐局总办，各道尹为会办；取消丁折米旧制，釐定每百斤谷征銀一角，每百斤杂粮征銀六分（旋将杂粮稅免），为广西田賦之大改革，年增稅收一百五十余万。

梧州大水，高涨达八十英尺，較去年为高；沿江上下游漫无畔岸，損失甚大，为数十年来所未有。

七 月

巡按使张鳴岐調粵，遺职由財政厅厅长田

承斌代理，并任朱新模为政务厅厅长。

中央特任督軍陆荣廷兼署广西巡按使，陆辞。

八 月

中央令发国庫五万元，賑济水災，黎元洪副总统助賑五千元。

九 月

中央特任王祖同為广西巡按使，任命杜严为政务厅长，調莫荣新为桂平鎮守使。

十 月

中央特授王祖同会办广西軍务。

十 一 月

袁世凱阴谋称帝，陆荣廷一面联合王祖同电北廷劝进，解散省議會；一面召集高級将領陈炳焜、譚皓明、李靜誠、馬 济、莫荣新等，飲血为盟，密謀倒袁。

十 二 月

龙覲光銜袁氏命，率兵入桂討滇，陆荣廷等以时机未熟，仍竭誠以迎，并畀龙覲光以全

权，调遣广西各部军队以助。

十三日袁世凯下命称帝，封陆荣廷为一等侯耀武上将军，王祖同为二等男少卿。

一九一六年(民国五年)

一 月

袁世凯令改本年为洪宪元年，广西遵照通令改元。

督军陆荣廷托病，派桂林镇守使陈炳焜暂代广西督军职务。

二 月

以白山、古零两土司弹压地及兴隆土司之一部地，併置隆山县。

三 月

蔡锷出京南下至南宁，与陆荣廷密议讨袁，策定，蔡回滇发难。

袁世凯特派陆荣廷为贵州宣抚使，陈炳焜为广西督军。

四 月

陆荣廷声言赴黔招抚，师次柳州。是时龙